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和偿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6月15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公司拟在广西钦州设立合资公司，是公司管理层在进行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作出的投资决定，是为满足公司做大做强主业、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在生产技术、销售网络等方面获得提升和拓展，有利于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的提升，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同意公司在广西钦州合资设立广西北部湾华东重工有限公司项目上，使用超募资金3,500万元。

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45,619万元，超募资金10,194万元。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694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华 东 重 机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和偿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夏正曙： _____

卢立新： _____

王竹平： _____

年 月 日